

113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

113.1.16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.1.23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.5.22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	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
專業必修	專業必修(12)												12		
	研究方法	3	3	0			碩士論文				6	6		0	
	文化創意產業專題				3	3	0								
	合計	3	3	0	3	3	0	合計	0	0	0	6		6	0
專業選修	專業選修(24)												24		
	文創行銷管理	3	3	0			文創智財研究	3	3	0					
	新媒體藝術產業專題	3	3	0			電子商務行銷	3	3	0					
	故事行銷與文案設計	3	3	0			文化消費與統計分析	3	3	0					
	設計符號學	3	3	0			文資法與文資應用	3	3	0					
	文獻閱讀與論文寫作				3	3	0	原住民文化專題	3	3	0				
	文創政策與法制				3	3	0	節慶文化與活動設計	3	3	0				
	創意生活產業專題				3	3	0	文創實務專題				3		3	0
	數位內容產業專題				3	3	0	媒體傳播產業專題				3		3	0
	文創產業分析				3	3	0	文創品牌經營管理				3		3	0
	文化美學專題				3	3	0	文創商品研究				3		3	0
	互動媒體設計專題				3	3	0								
	社造政策與文創應用				3	3	0								
應修專業選修合計	6	6	0	6	6	0	應修專業選修合計	9	9	0	3	3	0		
總計	必修學分/時數	3	3	0	3	3	0	必修學分/時數	0	0	0	6	6	0	12
	選修學分/時數	6	6	0	6	6	0	選修學分/時數	9	9	0	3	3	0	24
	總學分/總時數	9	9	0	9	9	0	總學分/總時數	9	9	0	9	9	0	36
備註	1.總學分說明：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，包括:必修課程12學分；選修課程24學分；得跨校、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(含)。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2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最多修習16學分，至少修一科目。 3.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的研究生(含延修生)，須在學院舉辦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後始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